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未提出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

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0 家。（因 2021 年数据尚未经监管部门备案公开，故在此披露 2020 年数据。）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向芳芸，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亮，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2021 年度为公司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华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工作表示由衷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阅天职国际的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也拥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委员会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 50 万元。同时，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本委员会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 30 万元。本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同意将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改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